

7月14日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（乙年）

谷 6:7-13

那時候，耶穌召集那十二人，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，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。

耶穌囑咐他們在路上，除了一根棍杖外，什麼也不要帶：不要帶食物，不要帶口袋，也不要腰帶裡帶銅錢；卻要穿鞋，不要穿兩件內衣。

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無論在那裡，進入那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那裡。無論何處，不接待你們，或不聽從你們，你們就離開那裡，拍去你們腳上的塵土，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。」

那十二人就出去宣講，使人悔改，並驅逐了許多魔鬼，且給許多病人傅油，治好了他們。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派遣十二位宗徒出外傳教，讓他們兩個兩個一組，根據舊約的法律，需要至少兩名見證人，使他們的見證更具可信性；而且，兩個人一組總比單獨行動更能互相幫助，彼此激勵。耶穌「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」，這樣才不會在過程中受到邪惡力量的妨礙，又吩咐他們輕裝出行，不帶任何額外的東西，有重大使命在身的人，應該把衣食住行這些事物置之度外，才能專心地完成使命。

耶穌又提醒門徒，住進哪個人的家就一直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為止。原來猶太人出門遠行的時候，住在別人的家是常有的事，他們亦常以接待遠方的客人為美德。因此，門徒出外傳道被人接待，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。不過，他們要堅守一個原則，就是為了接納主人的善意，以及避免尷尬的事情發生，不得隨意更換住處。門徒既是福音的傳播者，人們對待他們，就如對耶穌的反應一樣，有積極和消極的時候。如果有人拒絕他們及他們的信息，就應立刻拍去腳上的塵土，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。猶太人出遠門回來，特別是從外邦人的地方回來的時候，都會把腳上的塵土拍去以示清潔。門徒這裡所表示的動作，主要是為了見證的緣故；意思是，他們既然已經把福音向人傳開，那些拒絕福音的人應當自己承擔這個重大的責任。

「那十二人就出去宣講，使人悔改」，這從舊約先知的時代就分不開了。悔改常帶著很強的末世意義，因為這行動表示人已經進入了天國的時代，這是天主施行大能、拯救，以及以公義審判世界的日子。最重要的是，通過訓練門徒並派遣他們出去，比耶

耶穌憑自己的力量去完成的工作成效要大很多，他當然可以完全靠自己來完成，因為他是天主子，而且是全能的。但耶穌來到世上，正是為分享我們的存在，並為使我們分擔他的使命，他需要一班合作者來共同完成他的使命。而且，當耶穌在世上完成他的工作以後，這些門徒就是繼承他使命的中堅分子，他們也可以繼續用同樣的方式培育更多人成為門徒。

實踐

天主揀選了我們，除了對他表達無言的感恩之外，我們更有向人傳佈「得救福音」的使命。因為天主的揀選，也是派遣，派遣我們向這世界宣講福音、勸人悔改，為天主作證。今天，我們因耶穌基督的名而相聚，並且藉著洗禮，分擔了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及君王職務。耶穌將宣講福音的使命，交在我們手中，願意教會內各成員，把福音傳揚到天涯海角。願我們每一個人，都蒙召來分享這一個好福音、好消息，也應邀把福音傳報給別人，讓更多人能夠分沾救恩的喜悅。

是日金句

「正義在上主前面行走，救恩必緊隨上主的腳步。」（詠 85:14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qKbBIPaldk>